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6%股权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6%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0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闲置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议案》。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闲置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0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医疗”)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百安医疗53.9933%股权。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维斯博”)系百安医疗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人民币,百安医疗持有杭州维斯博16%股权,杭州维斯博系公司孙公司。

百安医疗根据发展规划,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评估值所对应的股权价值,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16%的股权。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百安医疗不再持有杭州维斯博股权,公司持有百安医疗53.9933%股权不变,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拟挂牌出售杭州维斯博16%的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拟挂牌转让杭州维斯博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EJP093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B301-306号

法定代表人:袁洪文

注册资本:1,111.1111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截止目前,杭州维斯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实到资金	持股比例
1	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7.7778	177.7778	16%
2	袁洪文	333.3334	333.3334	30%
3	朱伟江	66.6667	66.6667	6%
4	杭州德琚富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444	144.4444	13%
5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	111.1111	10%
6	宁波氙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78	277.7778	25%
合计		1,111.1111	1,111.1111	100%

2、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1.99	1719.24
负债总额	342.98	387.19
净资产	1309.01	1332.05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6.99	301.75
利润总额	-22.27	-138.87
净利润	-23.04	-1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	137.62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维斯博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书》(鼎立会【2023】04-072号)、《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1月至06月审计报告书》(鼎立会【2023】04-1763号)。

3、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维斯博进行的资产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694号),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杭州维斯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杭州维斯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9,8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玖佰捌拾万元整),与账面价值13,090,125.79元相比,评估增值86,709,874.21元,增值率为662.41%。

4、权属状况说明

杭州维斯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对百安医疗所持有杭州维斯博16%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杭州维斯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杭州维斯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百安医疗转让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16%股权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百安医疗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产权交易所规则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百安医疗不再持有杭州维斯博股权,公司持有百安医疗53.9933%股权不变,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百安医疗转让持有的杭州维斯博股权,有利于百安医疗优化资产结构并充实现金流,有利于百安医疗聚焦主业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持有百安医疗53.9933%股权,百安医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安医疗根据发展规划,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评估值所对应的股权价值,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1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百安医疗不再持有杭州维斯博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百安医疗转让持有的杭州维斯博股权,有利于百安医疗现金流的充盈,有利于百安医疗聚焦主业,有利于百安医疗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百安医疗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参股公司杭州维斯博16%的股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694号);

4、《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书》(鼎立会【2023】04-072号)、《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1月至06月审计报告书》(鼎立会【2023】04-1763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闲置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阿昔洛韦片、维生素D3注射液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为盘活公司闲置无形资产,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评估值所对应的价值,公开挂牌转让闲置药品阿昔洛韦片和维生素D3注射液的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

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药品批准文号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闲置药品阿昔洛韦片和维生素D3注射液的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阿昔洛韦片和维生素D3注射液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证有效期
阿昔洛韦片	0.1g	国药准字H33020530	2024年9月29日
维生素D3注射液	0.5ml:3.75mg (15万单位)	国药准字H20058980	2025年5月25日
维生素D3注射液	1ml:7.5mg (30万单位)	国药准字H20058981	2025年5月25日
维生素D3注射液	1ml:15mg (60万单位)	国药准字H20058982	2025年5月25日

目前上述两个产品均处于未生产状态,其中阿昔洛韦片于2002年取得批准文号,市场竞争处于边缘地位,已于2021年停止生产;维生素D3注射液于2005年取得批准文号,一直未予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个产品的批准文号及生产技术的资产评估,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74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生产技术(含药品注册批件)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5,652,1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整)。

3、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拥有的阿昔洛韦片、维生素D3注射液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持有阿昔洛韦片、维生素D3注射液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阿昔洛韦片、维生素D3注射液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拟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产权交易所规则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转让挂牌拟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

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阿昔洛韦片、维生素D3注射液为公司非主营产品,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均处于闲置状态。阿昔洛韦片于2002年取得批准文号,市场竞争处于边缘地位,已于2021年停止生产;维生素D3注射液于2005年取得批准文号,一直未予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公司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评估值所对应的价值,公开挂牌转让这两个产品的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

本次转让生效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盘活公司闲置无形资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阿昔洛韦片、维生素D3注射液两个产品均处于未生产状态,其中阿昔洛韦片于2002年取得批准文号,市场竞争中处于边缘地位,公司已于2021年停止生产;维生素D3注射液于2005年取得批准文号,一直未予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公司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评估值所对应的价值,公开挂牌转让这两个产品的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本次转让生效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值转让闲置药品阿昔洛韦片、维生素D3注射液的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744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2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7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翔鹭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3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3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99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6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的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2,928,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18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973,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7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54,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1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54,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1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54,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13%。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986,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0%;反对1,384,735股;弃权0股;回避296,557,056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5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56%;反对1,384,735;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399,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7%;反对1,384,735股;弃权0股;回避180,144,103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5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56%;反对1,384,735;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912,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5,2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5,93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7%;反对15,200;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577,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3%;反对1,350,935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6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33%;反对1,350,935;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9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4/20231018/6a6d969d-3385-4912-bd08-bb13bda16940.html)查询获悉,确定公司为“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1标[E3300000007000984001001]”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327,223,895.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3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080天

4、项目概况: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1标:本标段招标范围为K0+000?K4+284.44段,包含朱家站水闸连接段和西北塘(湖前段+城北段),自朱家站水闸至龙港大桥上游,总长4284.44m(其中2+421.43?2+616.01段为新兰闸站,由另外工程实施)。包括海塘提标加固、专项提升工程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临时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等。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1标[E3300000007000984001001]”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72%。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0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交易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聚焦主业,做精做强主业战略,集中资源和力量专注主业经营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杯”)100%股权对外转让给安徽佳美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39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金杯股权。

2、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佳美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R02R111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2255号2号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大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安徽金杯100%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安徽金杯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安徽金杯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50150310U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2255号

法定代表人:刘利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146.2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输变电产品生产、销售;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限定的除外)的销售;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不动产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0.71	3,103.51
负债总额	356.27	352.29
应收账款	14.70	-
净资产	2,664.44	2,751.2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78	216.63
营业利润	164.81	92.71
净利润	150.98	8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5	202.08

4、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杯电工	3,146.20	100.00%	--	--
佳美达	--	--	3,146.20	100.00%
合计	3,146.20	100.00%	3,146.2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安徽金杯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安徽金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37.31万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39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受让方):安徽佳美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

丁方:王永胜

2、股权转让定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43,940,000元)。

3、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130万元,依次包括:

(1)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900万元;

(2)甲方支付上述1,900万元后,乙方对标的公司累计欠款共计人民币1,130万元冲抵甲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30万元,冲抵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130万元,乙方对标的公司的欠款转为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欠款,至此乙方不再有对标的公司的该1,130万元负债;

(3)《意向协议》中王永胜已向乙方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100万元抵减甲方应付的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王永胜与甲方之间另行结算,与乙方无关。

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264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64万元。

4、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当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丁方已支付的意向金100万元乙方不予退还。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故意而未按照本协议4.1条的约定及时提交资料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事宜的,应当每日按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还应双倍向丁方返还丁方已支付的100万元意向金。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专注主业经营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金杯股权,亦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540号)。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3-10-17	2024-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087	2,300	2022-09-30	2023-03-29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是	372,247.25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2-10-18	2023-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自有资金	是	1,377,904.95
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尊享定制17号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022-11-16	2023-11-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849	2,300	2023-04-13	2023-10-10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是	374,301.37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902	2,300	2023-10-12	2024-04-09	保本浮动型	1.00%-2.95%	募集资金	否	/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3-10-17	2024-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7,3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6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工程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参股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持有财务公司30%股权。为满足监管的更高要求,进而增强财务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保工程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稳定性,财务公司的全体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工程公司和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服集团公司”)将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增资合计20亿元,增资额分别为13.332亿元、6.0亿元和0.66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中广核为本公司、核服集团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核服集团公司和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及施兵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财务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已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近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原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并已完成增资。

三、备查文件

1. 增资协议;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的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旅环境”)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15	2023/10/16	募集资金	1.50%	是	5.12	无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05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2/10/27	2023/01/31	募集资金	3.00%	是	23.94	无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015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1/19	2023/2/22	募集资金	2.40%	是	11.18	无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06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3/02/14	2023/08/21	募集资金	3.00%	是	46.64	无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77天230224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2/27	2023/8/22	募集资金	3.35%	是	81.33	无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79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3/9	2023/8/21	募集资金	3.00%	是	67.81	无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3/15	2023/8/21	募集资金	3.19%	是	97.37	无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3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8/29	2024/8/20	募集资金	3.05%	否	-	无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3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00	2023/8/29	2024/8/20	募集资金	3.05%	否	-	无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57天23082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8/30	2024/8/20	募集资金	3.20%	否	-	无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4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1,000.00	2023/8/30	2024/2/27	募集资金	2.60%-3.48%	否	-	无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06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3/8/31	2024/2/27	募集资金	2.60%	否	-	无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4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1.50%或2.95%或3.15%	否	-	无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4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1.50%或2.95%或3.15%	否	-	无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4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1.50%或2.95%或3.15%	否	-	无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3/8/28	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1.55%	否	-	无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15	2023/10/16	募集资金	1.50%	是	5.12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44,9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前列素钠片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贝前列素钠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贝前列素钠片	片剂	20μ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302791

二、贝前列素钠片的相关情况

贝前列素钠片,规格为20μg,参比制剂为原研进口的贝前列素钠片,商品名德纳?。贝前列素钠片的参比制剂为东丽株式会社Toray Industries, Inc.研究开发,1992年1月在日本批准上市;2003年08月15日,德纳?在中国获批进口。贝前列素钠片的适应症为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本次公司申报的贝前列素钠片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贝前列素钠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